

#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济建〔2023〕11号

##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济源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济源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济源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济源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加强和改进人才公寓服务和使用的管理工作，营造安全、卫生、和谐、文明、优美的人才居住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，专门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的过渡性租赁住房。

**第三条** 人才公寓的使用管理坚持“以租为主、周转使用、动态管理、梯度保障”原则，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（A、B、C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10年），从入住之日开始计算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公寓管理工作，由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，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房源保障、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分配入住、入户核查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分配和管理

**第五条** 坚持服务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原则，根据人才公寓需求和房源情况，综合人才层次、实际贡献、审核公示顺序等因素进行分配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人才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，已婚申请人不得隐瞒婚姻状况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为必要的共同申请人，在申请住房保障时必须如实填报。其他家庭成员以是否共同居住生活为依据进行填报。

**第七条** 一个家庭只能配租一套人才住房，夫妻双方均符合

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只能享受一套人才住房。

**第八条** 入住人员应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合同，并按照租金减免政策缴纳租金和押金。

**第九条** 人才公寓所分配的房间仅限本人家庭使用，居住期间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网络及物业等费用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人才公寓内所配置的各项设备设施均已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库，入住人员应自觉爱惜使用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，影响居住环境安全秩序的，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** 入住人员应严格遵守小区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公共秩序。

### 第三章 审核和退出

**第十二条** 人才公寓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制度。住房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，结合人才工作变动、房产核查结果和公寓综合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动态资格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对不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。人才住房保障家庭应配合做好年度资格审核工作。

因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，购买的商品房为期房或者不具备入住条件的，住房保障部门应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，搬迁期为半年（以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交房日期为起点计算），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搬迁期的，由保障对象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开发企业

出具的未交房证明，经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搬迁期，延长期内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收取。

**第十三条** 人才住房保障家庭在家庭住房情况、工作情况、家庭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申报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保障资格复核。住房保障部门应重新审核该家庭是否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条件，及时变更家庭成员登记信息。

采取虚报瞒报方式骗取人才住房保障资格的，责令退房并列入住房保障领域个人诚信记录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入住人员享受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期满后，退出人才公寓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居住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其租赁合同，收回现居住房；应补缴租金的按公租房租金相关政策规定补缴租金；从中牟利的，依法予以处理；违规违纪的，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1. 申请人不在济源工作或创业的；
2. 保障期内，通过购买、受赠、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  
不再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；
3.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不在房屋居住的；
4.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人才公寓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；
5. 违反人才公寓管理规定，造成严重损害、产生恶劣影响，  
经批评教育整改不力的；
6. 人才认定资格被撤销的；
7. 擅自更换、转租、转借人才公寓住房或改变住房用途的；

8. 其他违规情形。

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责令限期退回人才公寓后，申请人拒不腾退的，住房保障部门可采取函告工作单位协助腾退、租金上调、门禁管控等方式催促申请人腾退用房；逾期仍不退回的，住房保障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住人员退出人才公寓时，需及时到住房保障部门办理退房手续，并主动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做好财物清点移交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需照价赔偿。

**第十七条** 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人才公寓管理档案，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和公寓入住、管理等有关事宜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河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、审批、实施和监督，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，保障城乡规划的实施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促进城市科学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河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规划编制

第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应当坚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节约用地、保护环境、传承历史文化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体现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、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第三章 规划审批

第三条 城乡规划审批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法定程序，确保审批的合法性和严肃性。